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252207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為 3 分之 1，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18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主張其上房屋門牌號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號、○○號、○○號等 4 棟 15 層房屋及同址○○號○○樓至○○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係占用系爭土地，申請由占有人（即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代繳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102 年 4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24439311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占有人姓名、住址及占有面積等相關資料憑辦，嗣訴願人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補正後，大安分處乃以 102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249881600 號函通知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就訴願人主張其等占有系爭土地代繳地價稅事宜表示意見。惟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無人同意代繳，大安分處乃以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252207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8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乃以 102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25285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2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252207900 號函及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 (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